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12.9.5 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尚在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一、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的全面自查与优化工作，对自查整改成效、落实情况进行了系统总结与复盘。在执行层面，已整改事项、已修订完善的制度、流程均得到有效执行；在监督层面，公司管理层要求公司内控部门采取不定期检查等措施，深入剖析内控缺陷成因、切实汲取教训；在提升层面，公司积极吸纳制度建设、流程优化、风险识别等方面的专业意见，推动内控管理向专业化、规范化升级，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全面提升经营管理合规水平与风险管控能力，力争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公司稳步推进年报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已与年度审计机构就本年度重点审计事项及工作进度等事宜进行充分沟通与商议。后续审计机构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审计规范继续审计工作，公司将与审计团队保持高效协同，确保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年度审计任务按期顺利完成。

3、公司持续组织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专题学习，研读《科创板新规速递》等证券市场最新监管规则与政策导向，注重学用结合，将最新监管政策要求深度融入日常业务场景，推动员工从思想认知层面深化对合规工作必要性的理解，在行为执行层面强化履职尽责的自觉性与主动性，进而全面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的规范化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

4、公司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点，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

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尚在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